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4

签订时间：

第一条、承保范围

1、武进区湖塘、前黄、礼嘉、湟里、高新北区、南夏墅持二代残疾证残疾人9942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2、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人数有变动的，可进行人员替换，并于替换次日零时起生效；投保人对增加人数可以补交保费，承保人确认所增加的人数属于参保范围。

3、根据持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不设定投保年龄限制。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本项目保险险种范围内确定保险险别并上门签订保单（必保险种）。

2、承保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为武进区湖塘、前黄、礼嘉、湟里、高新北区、南夏墅持二代残疾证残疾人9942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3、保费为：43.9元·人/年

4、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有关保险免除、费率或系数时，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保险起效后印制告知书并向被保险人发放。

3、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第四条、理赔

1、案件发生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报价文件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程度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第五条、监督管理

1、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在该险种经营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工作，组织足

够人员参与服务，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诉讼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投保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判决为最终判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投保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九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会议纪要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投保方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次项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址： 济城中路 388 号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8010004

电话： 0519-69696008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69号

代表：



王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电话：0519-82000393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